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北京希爾頓逸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7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8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北京希爾頓逸林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NP United Holding Ltd、ZY NP Ltd及SP NP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116港元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6日，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退任董事」	指	高潔女士、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主席)
楊利娟女士
李朋先生
宋青女士
高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兆呈先生

於中國的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昌平區東小口鎮
中東路398號院
1號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新民醫生
許廷芳先生
齊大慶先生
馬蔚華博士
吳宵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包括：(a)宣派末期股息；(b)建議重選董事；(c)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d)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1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02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為作實。

建議股息將派付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股東。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張勇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楊利娟女士、李朋先生、宋青女士及高潔女士（以上諸位均為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及吳宵光先生（以上諸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具體任期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高潔女士、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均合乎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相關委員會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董事會函件

5.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董事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6.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7. 彼等於董事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作給予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其他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諸位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諸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其他經驗及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諸位退任董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並通過具建設性及見解深刻的意見及參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諸位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貢獻及見解。此外，諸位退任董事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到期。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遞交續聘事宜及建議股東批准。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尋求股東批准。為確保靈活性及使董事具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574,000,000股股份已悉數繳足。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114,800,000股股份（無論以股份或其他方式）。此外，待第10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10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價值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包含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N-1至N-5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57,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以首先發生者為準）；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的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若存在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3,363,658,74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的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05%。

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導致上述義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因行使該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16.74	12.52
5月	15.84	12.50
6月	19.50	14.34
7月	18.44	15.34
8月	18.88	14.84
9月	18.60	14.32
10月	17.14	11.54
11月	19.40	11.62
12月	23.70	18.62
2023年		
1月	24.70	20.75
2月	23.15	18.74
3月	23.95	19.5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60	18.80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高潔女士，33歲，於2020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潔女士自2022年9月起擔任北京十八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高潔女士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數字運營中心（原名：超級APP事業部）總監。彼亦負責本集團創新業務工作。彼自2018年5月起於澳門海底撈餐飲一人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其運營總監。自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香港海底撈有限公司的店經理助理。自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高潔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助理。自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其擔任北京微酷客科技有限公司的文案策劃，負責電商運營。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高潔女士於北京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遊戲策劃。自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其亦於西班牙格拉納達大學孔子學院擔任漢語教師。

高潔女士亦於本集團3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

高潔女士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鄭州大學的TCFL（對外漢語）專業學士學位及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的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潔女士於本公司1,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新民醫生，75歲，於201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食品安全、食品科技、農業及人畜共患病等領域擁有全面的經驗。蔡新民醫生先後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

名稱	任職期間	職位
職工總會平價合作社有限公司	2009年至2018年	董事會董事
	2015年至2016年	董事會財產審查委員會成員
	2014年至2018年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職總平價合作社基金有限公司	2014年至2018年	董事會董事
農糧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2009年至2019年	總顧問

蔡新民醫生一直在多個食品安全和食品科技領域的政府機構、學術機構及專業協會擔任職務：

名稱	任職期間	職位
新加坡農糧獸醫局	2005年至2009年 2002年至2009年	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總監 首席獸醫官
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改革委員會	2002年至2009年 2009年至2020年 自2015年起	食品標準委員會副主席 食品標準委員會顧問 食品安全標準ISO TC34/SC17 (ISO 22000)管理體系國家對應委員會(National Mirror Committee)主席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食品控制局 (Abu Dhabi Food Control Authority)	2015年至2018年 自2009年起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以及其應用指引工作組主席 科學委員會(Scientific Committee)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6年至2012年 2011年至2014年	食品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 食品微生物安全特設工作組成員
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自2013年起	新加坡國立大學食品科學與技術項目 (NUS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me) 工業學界諮詢委員會 (Industrial Academic Advisory Board)主席
新加坡理工學院	自2008年起 2004年至2012年 自2011年起	食品科學與科技系兼職教授 化學與生命科學學院諮詢委員會主席 食品創新及資源中心諮詢小組主席

名稱	任職期間	職位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of Singapore)	2005年至2020年	新加坡基因改造諮詢委員會(Genetic Modific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of Singapore)成員
	2010年至2020年	基因改造諮詢委員會標籤小組(GMAC Labelling Sub-Committee)主席
國際食品科學技術聯盟	自2022年起	院士

蔡新民醫生獲澳洲昆士蘭大學授予獸醫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2月成為英國皇家獸醫學院成員。

許廷芳先生，68歲，於201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生效。

許廷芳先生為新加坡律師，擁有逾30年經驗。許廷芳先生為於國際仲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仲裁員，發表過許多英文及中文的裁決書。彼自2012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公民權委員會主席。彼在多家國際仲裁機構擔任在冊仲裁員。許廷芳先生為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的專家調解員(中國)、The Arbitration Chambers全職獨立仲裁員及調解員，以及新加坡調解中心的認可調解員。彼現為Medishield Life Council的副主席。許廷芳先生現時擔任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的特使及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合規及紀律委員會成員。許廷芳先生現時分別任Straco Corporation Limited (S85.SGX)、仁恒置地集團有限公司(Z25.SGX)及中國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G92.SGX)獨立董事。彼亦為華住集團有限公司(1179.HKEX)獨立非執行董事及Green Link Digital Bank Pte.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於1994年至2017年、2006年至2017年、2013年至2018年、2007年至2018年及2016年至2022年分別任Datapulse Technology Limited (BKW.SGX)、德龍控股有限公司(BQO.SGX)、友發國際有限公司(BPF.SGX)、First Resources Limited (EB5.SGX)及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BWM.SGX)獨立董事。彼於1997年至2020年、2017年至2020年分別擔任Tye Soon Limited (BFU.SGX)及APAC Realty Limited (CLN.SGX)獨立董事。許廷芳先生自2023年2月起不再擔任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的顧問。

許廷芳先生分別於2008年及2015年兩次獲新加坡內政部授予Pingat Bakti Masyarakat及Bintang Bakti Masyarakat的公共服務獎章。彼亦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許廷芳先生於1979年5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前稱新加坡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級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10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中國法律專業文憑。

齊大慶先生，58歲，於201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生效。

齊大慶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長江商學院任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項目主任及副院長，現任會計學教授。齊大慶先生的學術研究主要專注於財務會計、財務報告及其對公司業務策略的影響。

齊大慶先生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1月起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0888.HKEX))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起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0376.HKEX)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08年5月起任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0623.HKEX)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亦於2015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3303.HKEX)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0196.HKEX)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3699.HKEX, 2016年9月20日自聯交所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202.HKEX; 000002.SZSE)獨立董事。齊大慶先生現任數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2010年6月及2014年12月起分別任搜狐網絡有限公司(Sohu. com Inc.) (SOHU.NASDAQ) 及陌陌科技公司(Momo Inc.) (MOMO.NASDAQ) 獨立董事。齊大慶先生亦於2006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FMCN.NASDAQ; 002027.SZSE) 獨立董事，2010年6月至2014年7月任高德軟件有限公司(AutoNavi Holdings Ltd.) (AMAP.NASDAQ) 獨立董事，2010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Bona Film Group Limited) (BONA.NASDAQ) 獨立董事以及於2014年7月至2019年1月任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 (KANG.NASDAQ) 獨立董事，上述公司全部於納斯達克上市並已於其後除牌。

齊大慶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1985年7月及1987年7月分別取得復旦大學雙學士學位(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

董事的薪酬

各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財務報表。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參考所投入時間、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膺選連任的各名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權益；及(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北京希爾頓逸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6港元；
3. 重選高潔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蔡新民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許廷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齊大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約束；及
- (c) 就本決議案目的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9項決議案(d)段項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1. 「動議待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9項決議案(a)段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10項決議案第(a)段項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先生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執行董事楊利娟女士、李朋先生、宋青女士及高潔女士；非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及吳宵光先生。